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9年1月14日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00 万元（含 8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3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肥猪养殖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河南南乐县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16,000.00	6,000.00
5	河北大名县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15,000.00	10,000.00
6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7	回购 A 股股票	10,000.00	1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000.00	87,000.00

注 1：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注 2：“回购 A 股股票”项目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 A 股股票市场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是否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推出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予以实施。如在该回购方案公告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回购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失败，且公司已先行实施股份回购，届时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

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养殖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在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及年产 18 万头商品肥猪项目，在甘肃省天水市新建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三五发展规划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促进养殖业转型发展。调整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农牧结合养殖欧模式。巩固生猪优势产区，生猪年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通过养殖项目的建设，可以形成以基地为中心，带动周边农户，形成每个贫困村均享有一个养殖合作社（养殖场）的模式，以此带动当地养殖业，有助于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由此可见，该项目符合湖南省十三五发展规划。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良当地生猪品种，促进生猪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加快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农业生产是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农产品价格增幅有限，经济效益不高，农民收入难以有较快的增长。因此，单纯依靠种植大宗粮食作物对解决“三农”问题其作用十分有限。实现农产品的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是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方面通过苗猪基地的建设可向农户提供多个品种的母猪、商品猪仔，改良

当地农户生猪饲养品种，带动周边农户进行规模化养殖，促进当地生猪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对农户养殖技术的培训，进行技术示范和推广，提高农户养殖技术水平，提高出栏育肥猪质量。

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带动当地生猪养殖产业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促进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在农业生产中比重，从而加快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生猪生产

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和《关于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对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作了全面部署。

农业部要求各级部门要认清形势，增强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尽快把中央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采取得力措施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发展的出路就在于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农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生猪养殖是国家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

畜牧业扶植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国务院、农业部、商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纷纷出台包括“补贴、保险、贷款”等各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推动养猪生产，例如能繁母猪补贴政策、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等。

(2) 规模化生猪养殖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方式中小规模养殖比例较大，规模化养殖程度比较低。而中小规模养殖模式受到设施条件和技术积累等因素的限制，在成本、效率、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方面均处于劣势。而规模化养殖则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人均效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较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畜禽产品，规模化养殖有利于食品安全的监控，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因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企业在资金、技术、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

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是行业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

(3) 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求。

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饲料板块，公司为了推进全产业链经营战略、实现 2020 年出栏量 300 万头的目标，公司不断寻求在生猪养殖领域的投资。例如 2017 年公司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 股权，并投资建设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

4、项目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关于湘西美神养猪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绿色养殖项目备案的通知》（花发改[2017]15 号）。

该项目已取得花垣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湘西美神养猪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绿色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花环评[2017]28 号）。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923-03-03-006353）。

该项目已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南乐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绿色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濮环审[2018]40 号）。

(3)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肥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923-03-03-027011）。

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4)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天秦发改[2018]195 号）。

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新建年产 30 万吨的饲料生产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

饲料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饲料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配合料的运输半径为 60 至 100 公里，浓缩料为 150 至 200 公里，预混料为 300 到 500 公里。因此，饲料生产企业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饲料企业要想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有必要合理选址增设生产基地，扩大产销覆盖范围。

通过实施服务营销战略，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公司饲料产品已畅销国内多个省份，建立了稳定的市场网络，公司的“骆驼”品牌饲料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本次通过在河南省南乐县建设年产 30 万吨的饲料生产项目，将继续深化公司在河南省的饲料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

(2) 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求。

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河南省南乐县建设生猪养殖项目，该饲料厂

建成之后将会为河南省南乐县生猪养殖基地提供安全可靠的饲料来源，符合公司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战略。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高度重视并鼓励饲料行业的发展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关键环节，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明确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一系列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农业部发布的《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中关于饲料产量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工业饲料总产量预计达到2.2亿吨。其中，按产品类别分，配合饲料2亿吨，浓缩饲料1,200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800万吨；按动物品种分，猪饲料9,400万吨，肉禽饲料6,000万吨，蛋禽饲料3,100万吨，水产饲料2,000万吨，反刍饲料1,000万吨，宠物饲料120万吨，毛皮动物等其他饲料380万吨。

(2) 饲料行业上下游结合日趋紧密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动全产业链发展，鼓励饲料企业积极参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牧水产养殖、畜禽屠宰、食品加工等领域延伸发展，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养殖场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在促进养殖产业链整合、推动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间环节，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结合将日趋紧密。一方面，部分饲料厂商正在从单一生产饲料产品向饲料、养殖、畜产品加工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一些大型食品加工企业或养殖企业，出于掌控上游资源和实施一体化经营等目的，开始向上游饲料行业延伸。

4、项目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三）新建屠宰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在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新建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创立三十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是中国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猪肉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即上游的生猪养殖，中游的屠宰和下游的肉制品消费。屠宰一端连接上游生猪养殖，另一端连接下游肉制品消费，是猪肉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一环。屠宰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

（2）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猪肉的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的消费观念逐渐发生改变，对肉类产品的营养、安全、卫生等有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将安全、优质的肉品供应市场，国务院出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受限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目前我国仍未强制执行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各地生猪私屠滥宰现象广泛存在，屠宰设备落后，屠宰环境脏、乱、差，难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猪肉的需求。本屠宰场建设完成后，将采取规模化定点屠宰经营模式，并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3）引导屠宰加工行业规模化、工业化的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尚未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我国生猪屠宰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我国肉类工业的发展和消费者对猪肉品质要求的提高，规模化、工业化屠宰将成为发展的主流和方向。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完善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猪肉产品的需求，其产生的示范效应也将引导更多的生猪屠宰企业加入规模化定点屠宰、集中检疫行列，促进国内生猪屠宰加工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本项目通过规范的屠宰加工以确保猪肉安全，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猪肉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 养殖屠宰一体化模式符合生猪产业发展趋势

公司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生猪全产业链。国内肉制品行业主要包括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两个环节，养殖屠宰一体化模式具有肉品安全优势，抗风险能力强，符合未来生猪产业发展趋势。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的各业务板块无缝衔接，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利润空间，降低单一经营的风险。产业链条的一体化管理，亦能对产品质量更有效把控，通过内部管理及溯源体系的应用，提供安全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诉求。

4、项目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四）回购 A 股股票

1、项目建设内容

（1）方案概述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 10,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方案的推出和实施与可转债发行的时间安排

“回购 A 股股票”项目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 A 股股票市场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是否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推出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予以实施。如在该回购方案公告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回购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3）可转债募集失败时的处理办法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失败，且公司已先行实施股份回购，届时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创立三十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是中国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

心竞争力。“骆驼”牌饲料、“美神”牌种猪、“唐人神”肉品都是行业内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品牌之一。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活力，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性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647,113.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303.0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54,789.48 万元，以本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2.92%、3.92%，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457.07 万元、1,088,414.17 万元、1,373,522.23 万元和 1,108,452.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9.81 万元、20,102.04 万元、31,030.55 万元和 12,689.3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建设内容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进财务状况及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巩固公司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创立三十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产能扩张、兼并收购等途径强化产业链优势，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深化协同发展：2016 年，公司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增强了公司饲料主业的竞争优势；2017 年，公司收购龙华农牧 90% 股权，将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养殖端，向打造四大服务平台构建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迈进了重要一步。

公司上述战略计划的实施离不开稳定的资本支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金将进一步增厚，对公司的长期战略部署形成有效支撑，推动公司向既定目标坚定迈进。

(2) 提升公司信用水平，丰富未来融资渠道

本次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资本金增厚；上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未来融资渠道。

本次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预计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向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融资成本也可能有所下降。在未来有大规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及时地以较低成本融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公司把握重大发展机会、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

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市场价值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同时本次回购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饲料、养猪行业中的地位，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全产业链经营战略，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和可行性。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能有效提振市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